

000011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南办字〔2019〕26号



中共南宁市委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南宁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委和人民政府，市委和市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局，各开发区，各人民团体，市级各双管单位，市直各事业单位，市直各企业：

《南宁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共南宁市委委员会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3月15日

南宁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方案

为推动我市村级集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提高村级组织自我保障、服务群众、推动发展的能力，加快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进程，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打赢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统领，以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实现农民共同富裕为目标，以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等生产要素有效利用为纽带，以创新完善村级集体经济经营管理机制为动力，以增强村级集体经济造血功能为主攻方向，加强政策引导，创新发展模式，拓宽发展路径，多层次、多渠道、多形式提高村级集体经济收入水平，增强村级集体经济自我发展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为促进我市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推动脱贫攻坚注入新的活力、作出新的贡献。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党政主导。全市各级党委和政府是发展壮大村级

集体经济的责任主体，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作为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列为党政领导班子经济社会发展实绩考核的重要指标。

（二）坚持市场导向。尊重经济发展规律，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更好地发挥政府在政策引导、规划引领、资金支持等方面的作用，合理开发利用现有资源，更充分地实现农村集体产权要能。鼓励大胆实践，勇于创新，逐步建立健全符合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村级集体经济运行机制。

（三）坚持村为主体。充分发挥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的主体作用和农民群众的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因地制宜，因村施策，探索适合本地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有效实现形式，促进集体资产保值增值，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发展成果惠及全体村民。坚决防止新增村级组织债务，防止村级集体经济活动被少数人控制，防止滋生腐败。

（四）坚持质量第一。注重短期目标和长远发展相结合，培育“不走的领头人”，发展可持续的产业，着力增强内生动力和造血功能，健全完善村级集体经济健康发展的长效机制，注重防控化解经营风险，确保村级集体经济可持续稳定增收。

三、发展目标

实现村级集体经济组织（村民合作社，下同）全覆盖，每个行政村（含城中村、农村社区，下同）均要设立和发展一个村民合作社，并把村民合作社培育成一个具有发展活力、能带动集体

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的经营主体。到 2019 年底，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4 万元以上；到 2020 年，每个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年收入达到 5 万元以上。

四、主要任务

（一）培育壮大村民合作社

1. 支持村民合作社兴办经济实体。指导和支持村民合作社投资兴办集体企业、公司制企业、合伙企业、专业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鼓励有条件的村民合作社探索资产项目化经营，与其他经济主体或集体成员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不断丰富集体经济发展形式。充分发挥供销社社有企业、基层供销社、综合服务社的职能作用，通过与村民合作社共同开展“党建带社建、村社共建”活动，拓展基层供销社与综合服务社的服务功能，创新为农服务经营模式，探索资产盘活型、产业带动型、服务创收型、乡村旅游型和股份合作型等多种发展模式，利益共享，风险共担，共同打造乡村综合服务大平台。建立激励机制，对集体经济增收突出的村集体进行奖励，实施经营管理绩效与经营者收入挂钩、“基本报酬+绩效考核+集体经济发展创收奖励”的报酬补贴制度，允许各村经村民合作社社员大会或社员代表大会讨论通过，按照当年村级集体经济经营性的纯收入新增部分的 10%—15%提取奖励资金，对村民合作社负责人和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奖励。〔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人社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交通运输局、农业农村局、

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社〕

2. 增强村民合作社“造血”功能。支持村民合作社充分利用集体资源，通过集体自办、招商引资、能人领办、入股联营等形式，大力发展农业、工业、服务业项目，经营所得按股分红。支持村民合作社发展服务业，通过经营和服务，增加集体经济收入。支持村民合作社盘活资产，引导将集体土地、森林、山岭、“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园地、水面及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后剩余土地等资源通过流转方式，以及停用的旧村委房舍、校舍等集体资产通过出租等方式，获得财产性收入。鼓励村民合作社按照保底分红、按股分红等方式，以集体资产和财政扶持资金等参股专业合作社和经营稳定、发展前景较好的工商企业。鼓励和支持地域相邻、资源相近、产业相似的行政村跨地域联动发展产业，支持多个村民合作社共同出资组建经济联合体，抱团发展集体经济。探索设立扶持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基金，委托财政部门管理，基金产生的收益作为村集体收益。〔**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民政局、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全面完成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落实农村土地所有权、承包权、经营权分置并行。加快推进房地一体的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和宅基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明晰产权，稳定集体林地承包关系，开展集体林地“三权分置”改革试点，探索林权

流转合同鉴证制度，规范引导村民合作社通过租赁、入股、合作等途径流转林权。实施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定期更新制度，完善对被征地农民的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抓好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改革试点。推进“资源变资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东”改革，建立健全农村集体“三资”（资金、资产、资源）管理监督和收益分配制度。维护进城落户农民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和集体收益分配权，鼓励和引导其依法自愿有偿转让。〔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水利局、林业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二）加大财税扶持力度

1. 强化财政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贫困村的扶持力度，整合财政扶持资金，重点支持贫困县（区）集中实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项目。除贫困村以外，县级财政要统筹现有的涉农资金，对村级集体经济薄弱的非贫困村也要给予一定的财政支持。各级财政要加大对村民合作社开展种植业、养殖业等农业生产的保险补贴，以及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小额贷款贴息力度，支持村级集体经济的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加大税费优惠。对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经营性项目，依法依规减征免征相关税费。对村民合作社建设集中居住点、民工公寓等，适当减免通讯、广播电视等配套服务费。企业通过公益性

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的捐赠支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规定，且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村民合作社兴办的农业龙头企业、专业协会等农业产业化组织，对其提供的灌溉、农产品初加工、兽医、农技推广、农机作业和维修等农、林、牧、渔服务业项目所取得的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责任单位：市民政局、农业农村局、文化广电和旅游局、市场监督管理局、税务局）

（三）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1. **优化金融服务。**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村民合作社经营或参股项目的支持力度，创新信贷管理。支持金融机构根据农村金融需求特点，创新专项贷款金融产品，根据国家相关政策法规有序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抵押贷款业务，依据国家相关政策探索开展复垦增加的用地指标抵押等贷款业务。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重点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做大做强，鼓励担保机构加大担保产品创新力度，积极开展“银担”“政银担”等合作模式，为村民合作社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积极推动农业保险服务下沉至农村，支持种植养殖和特色农产品发展。（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林业局）

2. **建立村级集体经济信用体系。**构建生产、供销、信用“三位一体”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体系，推进农村信用服务体系建设。鼓励对村民合作社法人授信与对合作社成员单位授信相结合，采

取“宜户则户、宜社则社”的办法，提供信贷支持和服务。支持金融机构把村民合作社纳入评级授信范围，对资信良好的农民、村民合作社和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经评定后可享受一定额度的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牵头单位：市金融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四）创新项目扶持方式

1. 政府投资项目向村级集体经济倾斜。政府投资的农业产业化经营、山区开发、绿化造林、生态保护、乡村基础设施等项目，要与发展村级集体经济结合起来，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重点向村级集体经济项目倾斜，促进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壮大。对村企合作开发、投资兴建的项目，优先列入规划，安排道路、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项目，并在支农项目安排上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扶贫办；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交通运输局、水利局、林业局、南宁农工商集团）

2. 创新涉农项目建设管理方式。除公益性项目外，对各级政府部门投入农村用于生产、加工、经营、服务设施建设的项目，建成后可统一交由村民合作社持有和管护。对各级财政支持的200万元以下的农村公益类小型项目，凡技术不复杂、村级能够自己组织建设的，原则上应优先安排给村民合作社作为建设管护主体。鼓励村民合作社独立申报项目。〔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3. 提高项目建设服务质量。各级涉农项目审批部门要增强服务意识，对村级集体经济建设项目或经营项目，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减少办理环节，缩短审批时限，提高办事效率。相关部门要出台指导性意见，规范项目审批环节中涉及的中介服务。〔牵头单位：市行政审批局；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交通运输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落实水电和用地政策

1. 落实用电用水政策。对村集体兴办的各类经济实体，相关部门要确保满足用水用电需求。发展农业、林木培育和种植、畜牧业、渔业生产用电，农业灌溉用电，以及农业服务业中的农产品初加工用电执行农业生产用电价格；对集体兴办或参股的光伏、水电站所发电量，电网企业应优先收购。（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水利局、农业农村局、南宁供电局）

2. 落实好用地政策。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建设项目用地应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的，须完成项目立项、规划选址、用地预审等前期工作并具备用地报批条件后，由项目所在县（区）、开发区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鼓励村民合作社和农户开展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节余指标有偿交易，从节余指标交易收益中提取 10%归村民合作社所有。农村集体土地依法被征收为国有土地

的，可保留被征收土地面积 1%—2%作为被征地村安排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用地，或以留用地指标折算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形式予以补偿，留用地征收成本或折算的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资金纳入征地成本。实施留用地政策安排土地的，依法办理用地手续；留用地属于出让性质的，在充分保障本集体组织成员获得收益前提下，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属于划拨性质的，补缴相应出让金后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属于集体拨用性质的，可由集体委托政府完善征收程序后再公开出让。〔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六）加强风险防范

1. **规范村级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全面开展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建立健全村级集体经济资产资源清查、登记、保管、使用、处置等制度，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资源、资金总台账，实行台账管理。规范资产经营和资源发包程序，完善党务、村务公开制度，加强农村集体合同签证工作。落实《广西壮族自治区村民合作社管理暂行办法》，原则上实行“村账乡管”，加强村级民主理财、民主监督。抓好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管理，杜绝村级行政性公务接待支出。〔牵头单位：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责任单位：市审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 **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将村集体的各类补助资金转化为土地使用权、设备、商铺、房产等固定资产实施参股，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健全股权保底分红、薪金分红、收益分红相结合的收入

分配制度。巩固农民“优先股”，完善股权结构和治理方式，确保村集体和农民有效履行股东职责、行使股东权力、参与重大决策，防止“大户”套“小户”的现象。未经村民合作社社员大会或者社员代表大会民主讨论决定，不得举债建设新项目、新办企业和经济实体，防止不良债务产生。〔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扶贫办〕

3. 加强审计监督。各乡（镇、街道）要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审计，强化村“两委”负责人、村民合作社负责人任期和离任经济责任审计，审计结果向村民公布，防止侵占、挪用、截留集体资产资源等违法违纪行为。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显失公平公正等损害集体利益的发包合同，依法进行纠正和规范。有违纪违规行为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牵头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机关，市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审计局、扶贫办〕

五、强化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在市委、市政府领导下，负责统筹指导全市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要求，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共同做好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各县（区）、开发区要建立健全党委、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密切协作、群众广泛参与的工作机制，压实党政主要

负责同志的领导责任，强化县乡两级主体责任，明确部门职责，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工作措施。要健全农经机构，加强农经干部队伍建设，强化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的业务指导与服务。

（二）强化基层建设

强化党对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的领导，以提升组织力为重点，深入实施“先锋引领·脱贫攻坚”大行动，加强以村级党组织为核心的村级基层组织建设，选优配强村级组织班子。村级集体经济的重要事项，需经村党组织研究讨论。充分发挥贫困村党组织第一书记、广西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工作队员等驻村干部的协调指导作用。加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人才队伍建设，鼓励和支持大学生村官参与村民合作社的经营管理。加强村民合作社经营管理能力建设，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将村民合作社负责人和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培训列入年度培训计划。

（三）精心组织实施

各县（区）、开发区、乡（镇、街道）要进一步摸清当地集体经济发展情况和薄弱村底数，列出年收入5万元以下的薄弱村清单，因地制宜分年度逐村制定发展计划，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各县（区）、开发区要开展精准帮扶，按照“一县一计划、一村一方案”的要求，立足本地实际，统筹谋划，科学制定本县（区）、开发区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实施计划，逐村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工作方案，明确任务书、时间表和责任人，确定牵头领导、责任部门、支持项目、发展计划、经营团队等，

组织实施情况要求向上一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四）建立奖惩机制

加强检查指导和督导，及时了解进展情况。建立完善“两随机”（随机督导、随机调研）工作制度和“红黑榜”通报制度，并将结果列入基层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对工作措施不力、年度任务未完成或弄虚作假造成恶劣影响的，在年度考核和评先评优中实行“一票否决”；对工作成效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与鼓励。

各县（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抓好本实施方案的贯彻落实。市直有关部门要根据各自职责，尽快制定配套制度。各县（区）、开发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具体方案，组织实施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工作。

中共南宁市委员会办公室

2019年3月18日印发
